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代表委任表格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附註b)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根據大會通告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根據大會通告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及採納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形成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	根據大會通告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如此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

